



浙江文献集成

黄震全集

〔宋〕黄震 著



第二册



浙江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

浙江文獻集成

黃震全集

第二冊

〔宋〕

黃震著
張偉何忠禮主編



浙江大學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黃氏日抄卷九

讀《春秋》三

僖公

名申，莊公子，母成風，閔公之庶兄。《謚法》：「小心忌畏曰僖。」

元年春，王正月。

岷隱曰：「不書即位者，魯方有亂，僖公入自外，不行即位禮。」愚按：此本左氏說，諸家近多異說，岷隱平心觀理，始復其舊爾。

齊師、宋師、曹師、次于聶北，救邢。夏六月，邢遷于夷儀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

左氏曰：「諸侯救邢。邢潰，出奔師。師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遷之夷儀而城之，救患，禮也。」張氏曰：「次于聶北者，屯兵便利，以援邢而懼狄。桓公用兵，主於持重。」崔氏曰：「古之

用兵，觀勢而後動。次于聶北，爲之聲援，蓋救邢也。威公攘夷狄而安中國，卒復衛、邢。《傳》言「次非救」，似誤矣。」愚按：經曰「救邢」，說者安得他爲之辭！夷儀，公羊作「陳儀」。

秋七月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。

姜氏，齊威之女，在魯淫逆，殺二子，幾亡國。故威公召而縊殺之于夷，以其尸歸魯。

楚人伐鄭。八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于櫓。勅呈反。

楚伐鄭，《傳》謂：「鄭即齊故也。」會于櫓，《傳》謂：「齊謀救鄭也。」楚，荆也。今始稱楚者，先儒謂楚至成王，令尹子文得政，國益強，改稱楚以交于中國，從其自稱，非《春秋》改之也。謀救鄭而先會諸侯者，先儒謂楚方強，威公重於抗楚而謀之審也。木訥曰：「鄭今在會，何救之有？蓋謀伐楚也。楚成仇鄭至再，不可不伐。齊威以近諸侯雖從而江，黃未至，謀有未周，則楚未可伐，故明年先城楚邱。」岷隱謂：「三年後，方有次陘之師。」櫓，公羊作「杙」。

九月，公敗邾師于偃。

《傳》謂姜氏孫于邾，齊人取而殺之。魯怨其以姜氏與齊，故敗之于偃。木訥曰：「非也。齊欲姜氏，邾能抗而不與乎？此雖魯有所不敢，尚何責邾？藉令責之，何不責之未曾櫓之前，而乃責之於既會櫓之後？蓋邾本附庸於魯，不敢外交諸侯。雖邾子瑱受王命，其幽之再盟，亦不敢與，蓋猶附於魯也。今櫓之會，邾人始預其列，故八月同會。而九月伐之，責其從齊而不復附魯爾。」愚按：世遠莫知其詳，此說雖異而頗近理，姑錄之。

冬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，獲莒挐。鄆，力知反。挐，女居反，又女加反。

慶父弑逆而奔莒，莒人逐之，慶父縊于汶上。莒人以爲得賊而求賂於魯，魯弗與。邾師來伐，公子友敗之于鄆，獲莒子之弟挐。木訥曰：「鄆，魯地也。兵端在莒，公子友敗之，正也，非詐也。特未陳而敗之耳。」鄆，公羊作「犂」，穀梁作「麗」。

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

「齊殺之，魯請之也。不書姜，闕文也。」木訥云。

二年春，王_三正月，城楚丘。

楚丘，衛邑。狄滅衛，諸侯城之，將以遷衛。張氏謂：「齊威分役，而魯往城之也。」

夏五月辛巳，葬我小君哀姜。

《春秋》書哀姜終之以禮如此，則上文「姜氏」偶闕「姜」字。而指以爲貶者，亦過矣。

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

晉欲取虞、虢，先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受其賂，而導之以伐下陽。虞，虢之塞邑，而晉師所入之路也。下陽滅，則虢亡而虞隨之矣。虞受晉賂，故先虞師。下陽，公，穀作「夏陽」。

秋九月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盟于貫。

江、黃近於楚，楚與國也。齊威將伐楚，故先遠交以孤楚之勢。木訥曰：「威公之謀可謂遠矣。北杏之會至是二十有四年，諸侯已無二心，伐楚何患不克？必待江、黃之來而謀始定，蓋師出萬全。霸王之舉，不勝則禍及於天下，故不可不謹也。江、黃之心服，而伐楚之功成矣。」貫，公羊作「貫澤」。

冬十月，不雨。

記異也。夾漈於明年春夏不雨注之曰：「前「冬十月，不雨」，不應書。其書爲此始也。」

楚人侵鄭。

張氏曰：「莊三十二年，楚成王殺子元，用子文。子文毀家紓國，兵勢浸強，故比年侵伐。鄭若非齊威兩年間專以圖楚爲事，必未能制之於召陵。而執宋公盟諸侯之事，亦不在僖公十九年之後矣。」

三年春，王正月，不雨。夏四月，不雨。

自穀梁謂因僖公閔雨而書，諸儒遂多以爲公能憂民之憂。

徐人取舒。

崔氏曰：「舒，蓋楚屬邑，徐人恃齊而取之。其後，楚亟伐徐。」先師謂：「威公倡霸，徐亦取舒以叛楚。使齊有以保全之，遠近懷服，楚何能爲？惜乎婁林之不救！」

六月，雨。

杜氏《注》：「示旱不竟夏。」愚謂該上文「春正月、夏四月不雨」一語而盡之矣。自穀梁謂因僖公喜雨而書，諸儒遂多以公爲能樂民之樂，或者因《詩》頌僖公，謂僖公爲賢而然也。然《詩》特頌禱之辭，初無其實，於《春秋》則未嘗見其賢也。竊意雨不雨，關民命，故因其實而書。幸六月之雨，足以救四月之不雨耳，豈爲僖公而書哉？四月不雨，六月雨，爲雨不竟夏，是四月、六月皆夏正也。

秋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會于陽穀。

張氏曰：「去年盟江、黃，定其交矣。今歲再會，申伐楚之約也。」

冬，公子友如齊涖盟。

木訥曰：「聽伐楚之期也。」

楚人伐鄭。

自僖元年至今，楚兵三加於鄭矣。鄭伯欲成，孔叔不可，曰：「齊方勤我，棄德不祥。」

四年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音刑。

岷隱曰：「齊威圖伯二十餘年，至是始有事於楚，猶未敢聲言伐之也。以侵蔡召諸侯，借侵蔡以

出楚不意，此威公之謀也。」木訥曰：「蔡自莊十四年荆入蔡，蔡哀侯折而事楚，已易世不通中國，今二十有四年矣。蔡已入楚，則次及于鄭。蔡、鄭當楚之衝，華夷之門戶也，故齊侯不得蔡，無以及楚。侵蔡伐楚，勢當然矣，諸侯之兵，安能飛越蔡城而伐楚哉？公娶蔡姬，公怒歸之，未絕也。而蔡嫁之說者，遂謂齊侯以私憾加蔡，不知蔡以中國陷於楚，得蔡而後，楚之戶門啟矣。嗚呼！一問而楚詞屈，兵不血刃，堂堂之楚，攝如鳥鼠，而中國不爲左衽者，威公之力也。孔子稱其一匡天下，遂以仁許之，正諍之師也。」諍，楚地。先師亦嘗言：「威公怒蔡，因以爲名爾。且蔡不與中國盟會已二十餘年，亦罪矣。因諸侯之師，震而潰之，遂事伐楚，如破竹然。不與楚角力，而示之以形勢，以全取勝，桓之功偉矣！」

夏，許男新臣卒。

說者謂病於師，歸卒於其國。

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

木訥曰：「楚知齊兵不可抗，於是遣屈完下齊而乞盟焉。故來盟于師，楚子意也；盟于召陵，齊侯意也。屈完至師而言乞盟，齊侯知楚子之服，無用戰矣，於是退召陵而與之盟禮也。嗚呼！一鏃不遺而服方張之楚，八國之師橐橐而歸，威公之績大矣。」先師亦言：「來盟于師，楚有盟心；退盟召陵，齊有盟禮，從容不迫。春秋之盟，未有懿於此者。」

齊人執陳轅濤塗。秋，及江人、黃人伐陳。

轅濤塗，慮齊師歸自陳，有供億也，誤之東歸，陷沛澤中，故怒其不忠而執之。及江、黃伐陳者，魯受齊命也。轅，公、穀作「袁」。

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

本訥曰：「策勳於廟，爲得其實，此因其實而書之。」然則與其他至者，名同而實不同矣。服楚而歸，中國同慶也。

葬許穆公。

即新臣也。穆，公羊作「繆」。

冬十有二月，公孫茲帥師會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許人、曹人侵陳。

張氏曰：「再侵者，陳近於楚，伐而未得其成，則陳必不服。故侵以列國之師，待其服而後已。」茲，公羊作「慈」。

五年春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

晉獻公嬖驪姬，欲立其子奚齊，驪姬譖申生而殺之。其後奚齊亦見殺，晉亂者二十年。故穀梁謂：「斥其殺者，惡晉侯。」董仲舒謂：「爲人父而蒙首惡之名。」

杞伯姬來朝其子。

相朝諸侯，禮也。時杞伯在，而杞伯姬乃攜其幼弱以來朝魯。岷隱謂：「伯姬庸視其夫，越禮違制，會莊公於洮，朝其子於僖，失爲婦之道矣。」

夏，公孫茲如牟。

左氏謂：「娶於牟。」木訥謂：「茲，公子牙之子。牟，微國。」茲前年伐陳已專兵，今如牟，疑私交。

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。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止。鄭伯逃歸不盟。

周惠王愛其子叔帶，將易其世子鄭，故齊侯合八國之君會王世子，以繫天下之望；又諸侯自盟而王世子與，以表其尊，不動辭色而世子之位以定。其後世子立，是爲襄王，而雒邑之鼎恃以不移，威之力也。時惠王欲易世子，故不悅威公此舉，使周公謂鄭伯曰：「吾撫汝以從楚，輔之以晉，可以少安。」鄭伯志在從楚，而喜於王命，故逃歸不盟。張氏曰：「威公之舉，天下之公義也；惠王之命，一人之私心也。逃者，匹夫之事也，鄭伯徇私違衆，行同匹夫，故書「逃歸不盟」。」木訥曰：「世子之位已定，鄭固無關輕重，然威公二十餘年輯甯中國，僅能服楚於召陵，鄭伯一逃，楚即滅弦。鄭文豈特威公之罪人？天下之罪人也。及諸侯討治之，至九年，王人、齊侯等會于洮，鄭伯乃乞盟。《春秋》於其叛書「逃」，於其來書「乞」，賤之極矣。」先師嘗言：「首止之盟，齊侯從義不從令也；逃歸，鄭伯從令不從義也。」此殆要語。

楚人滅弦，弦子奔黃。

左氏曰：「於是，江、黃、道、栢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弦子恃之而不事楚，又不修備，故亡。」張氏曰：「弦、黃同壤，而黃受弦子之奔，楚之滅黃亦自此始矣。」木訥曰：「楚滅弦自鄭伯逃盟始。鄭不逃，楚未敢窺中國，楚之貪婪在所不治，而鄭文深可誅也。」愚按：諸家多罪齊不救弦，然齊處北海，楚在南海，齊積二十年間之力僅能盟楚于召陵，弦近楚，滅之旦夕耳，豈齊救之所能及！而楚豈易伐哉？書生以口代兵，言之易（易）耳。使爲齊桓而處此，未必不重禍生民，一敗塗地也。夫弦非黃比也，弦誤黃受伐，歷三時而不救，此則齊之罪爾。

九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書災。

冬，晉人執虞公。

虞貪賂，同晉滅虢。晉師還館於虞，襲滅之。岷隱曰：「虞公貪賂，自取滅亡。書「執」，如執一夫然，言其易也。」

六年春，王正月。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秋，楚人圍許，諸侯遂救許。冬，公至自伐鄭。

齊以諸侯伐鄭，討其逃首止之盟也。伐而不服，故圍新城以待其服。楚欲救鄭，故圍許以攻其所

必救，諸侯即釋鄭以救許而楚退。先儒謂抑暴救患，此齊威之義也。伐鄭遂救許，而獨書「公至自伐鄭」者，伐鄭其本謀也。《左氏》載：「許男面縛降楚。」木訥曰：「許不旋踵與洮之會，豈有服楚之理？」愚聞先師王宗諭貫道曰：「遂救許」，則許圍解，安得面縛見楚之事哉？左史，楚人，辭多右楚，失之誣爾。」愚按《左氏傳》：秋救許而楚子已還，至冬而乃面縛見楚。夫面縛者，圍急而出降之事也，安得圍解數月之後無故而行此？左氏雖欲誣而其言無理，恐識者亦不信也。

七年春，齊人伐鄭。

以其逃首止之盟，嘗伐之而猶未服也。木訥曰：「鄭不服，則諸侯之心搖，首止之盟寒，而楚人亦有以議中國也，故急於服鄭。」

夏，小邾子來朝。

即邾犁來也。齊威請於王，命爲小邾子，故來朝。

鄭殺其大夫申侯。

申侯本自楚來鄭，故導鄭背齊從楚。鄭將復歸齊，故殺申侯以悅齊。左氏謂：「陳濤塗怨申侯反已於齊，譖而殺之。」木訥謂：「若然，則申侯蓋忠於齊者，殺之是怒齊也，何名爲悅？」

秋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甯母。

甯母之盟，謀鄭也。鄭先以世子聽命以下齊之意，世子乃反欲背鄭。管仲以其不義，勸齊桓拒

之。明年，齊爲之請王人而講洮之盟。木訥曰：「齊之於鄭，期於服之而已。」

曹伯班卒。

昭公也，立九年卒。班，公、穀作「般」。

公子友如齊。

木訥曰：「僖三年，公子友如齊聘，聽伐楚之期而泣盟焉。其後凡三年，公不朝則季友聘，終齊威之世不怠也。惟六年伐鄭，自春徂冬，不暇朝聘，故七年公子友如齊。自是，十年公如齊，十三年公子友如齊，十五年公如齊。十六年公子友卒，十七年而齊威即世。當齊之霸，公與公子友同心事齊，五年一聘之節未嘗廢。」愚謂木訥之考訂詳矣。然事霸主而不事王，公與大夫更迭，皆春秋之習，而魯不能自拔也。

冬，葬曹昭公。

七月卒，冬而葬，時也。

八年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盟于洮。鄭伯乞

盟。洮，他刀反。

此所謂王人雖微，序於諸侯之上者也。左氏謂：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。惠王崩，襄王立，慮叔帶，不敢發喪而告於齊也。」然按經，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「天王崩」，會洮乃在今年之正月，於謀王室之說

不合。左氏則謂王崩在去年冬閏月，至今年十二月方發喪而告。未知然否。恐秘喪不發，難於經年。而叔帶乃襄王親弟，非外國遠人，亦難以秘喪爲欺爾。葉石林曰：「鄭殺申侯以謝首止之逃，則服罪矣。然甯母之盟以世子來而鄭伯不至，則諸侯猶未信也。故洮之役以王人會，而鄭伯始乞盟。」木訥曰：「甯母及洮，兩合諸侯，皆爲鄭也。鄭塞華夷之衝，其地虎牢，蓋天下之險。武姜爲大叔請制，制即虎牢。在漢爲成皋，在今爲汜水，天下之形勢繫焉。楚得之，則倚以抗中國；中國得之，則恃以扞楚。鄭即楚，則虎牢在楚，故必得鄭然後收天下之險。其後十有五年，鄭不叛而楚不窺中國者，虎牢之險在中夏也。」愚聞之先師謂：「前所圍鄭新城，即齊賜申侯之虎牢。」

夏，狄伐晉。

襄陵許氏曰：「晉恃強不與齊合，是以狄得侮之。」木訥趙氏曰：「狄之爲諸侯患，久矣。前日狄伐邢，齊救而城之；狄入衛，齊徙而封之。今狄伐晉，齊威如不聞，蓋自齊之霸，晉歷三世未嘗一窺齊侯之壇坫。齊不伐晉，幸也，何狄之問！」

秋七月，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

左氏謂：「致哀姜也。凡夫人，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_三，不祔于姑，則弗致也。」蓋僖公以姜氏之惡，不敢致其主於廟，遲遲八年大舉禘祭，從而致焉。本朝胡氏、孫氏、劉氏、張氏、崔氏皆祖董仲舒、劉向之言，以夫人爲成風，而「致夫人」者，立妾之辭也。蓋成風，僖公之母、莊公之妾也。木訥謂：「二說皆非也。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，則夫人爲姜氏而僖娶于齊，審矣！夫人者，時君之夫人也。」未知孰是。然以禘而致，恐非夫人廟見之義，合從左氏爲哀姜耳。先師亦謂：「哀姜

之惡，僖公不敢致其主於廟。遲之八年，大舉禘祭，因而致焉。」

冬十有二月丁未，天王崩。

惠王也，立二十五年崩，而襄王立。

九年春，王三月丁丑，宋公御說卒。

桓公也，立三十一年卒，而襄公茲父立。御，公、穀皆作「禦」。

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

宰周公者，天子之三公宰孔也。宋子者，桓公未葬，而襄公出會。禮，未葬稱子，繼父之義也。張氏曰：「宰周公，天子之爲政者。不殊會之，宰權雖尊，非世子貴有常尊之比也。」陳止齋曰：「桓之會，有天子之事三：於洮，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焉；於葵丘，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焉；盟于首止，不但不同盟而帥諸侯以會世子。桓知節矣，《春秋》是以予桓也。」愚謂此《春秋》書法之精也。先師謂：「宰孔先歸，諸侯自盟，尊冢宰也。」

秋七月乙酉，伯姬卒。

說者謂內女許嫁而卒，以成人之喪治之，所以篤兄弟之義。此僖公女兄也。

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

孟子曰：「五霸，桓公爲盛。葵丘之會，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：誅不孝，毋易樹子，毋以妾爲妻。再命曰：尊賢育材，以彰有德。三命曰：敬老慈幼，毋忘賓旅。四命曰：仕毋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士必得，毋專殺大夫。五命曰：毋曲防，毋遏糴，毋有封而不告。曰：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后，言歸于好。」近世張氏洽曰：「一命之詞，三綱所繫，蓋修身正家之要。自此以下，尊賢，敬臣子庶民，柔遠人，懷諸侯之略略備。故穀梁氏謂：「陳牲而不歃血，讀書，加于牲上，壹明天子之禁。」其提綱挈領，以正率人，蓋春秋之所未有。」木訥趙氏鵬飛曰：「襄王即位，適丁齊威之方霸，威公於是率東諸侯會宰周公于葵丘，宣天子五禁以令諸侯。是會實爲春秋之冠，王室賴之多矣。」石林葉氏夢得則曰：「襄王之立，非惠王意，而惠后猶存。襄王未知得終安其位，此霸主之所當憂，王亦出內臣以臨之。」「無易樹子」，載之初命如是，而僅終喪，猶有子帶之難，則齊侯之慮不得不預也。」「武夷胡氏安國亦曰：「觀《孟子》所載初命之詞，則知桓公翼戴王室之事，信矣！」愚按：孔子稱威公「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」。孟子說諸侯以行王，始力貶齊桓，於葵丘之會猶力稱之如此，則葵丘之會之盛可知。至公羊氏，乃謂「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」。《左氏》亦載：「晉侯將如會，宰孔言「齊侯不務德，而勤遠略」，以止其行。」反皆於葵丘之會有疵焉。何耶？蓋盛之極，衰之始。而霸者本源非正，吝驕易生，誠亦有如二氏之譏云爾。然「叛者九國」，不見其實，而宰孔之言亦過矣。春秋生民之免左衽，正以桓公伐戎，伐楚之功，而宰孔反以爲非。齊之不能大戢楚人而滅弦、滅黃，力不能討者，正以晉大國之獨不協力也，奈何晉方欲如會而反止其行？或者襄王雖立而子帶傍睨，宰孔雖身預其會有貳心者耶？然則九國之叛無實，而宰孔之言非公也。

甲子，晉侯倮諸卒。倮，九委反。

獻公也，立二十一年卒，而惠公夷吾入立。甲子，公羊作「甲戌」。張氏曰：「前已書「戊辰」，不應甲子在戊辰後，合從公羊。」倮，公、穀皆作「詭」。

冬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。

晉獻公殺世子申生，逐公子夷吾、重耳而寵嬖孽奚齊，使荀息輔之。獻公、荀息皆非也。故獻公卒，而里克殺奚齊。里克雖不應殺，而奚齊不應立。里克心在立正，故不書弑君而書「殺其君之子」。

十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

左氏曰：「始朝齊也。」

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。

溫，畿內邑。司寇蘇忿生之後居之，故稱「溫子」。左氏曰：「蘇子叛王即狄，又不能於狄。狄伐之，王不救，故滅。」

晉里克弑其君卓，及其大夫荀息。

里克既殺奚齊，晉國無君，荀息與國人立奚齊之弟卓。卓立踰年已爲君矣，克又殺之，故書「弑其君」。高氏閱《集注》曰：「殺奚齊不怨，則後世忠臣無以行其志；弑卓不正其罪，則後世亂臣得以肆其